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靜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李昀儒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理人 黃勝豐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理人 喬湘秦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理人 李咨儀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6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29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30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31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2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3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4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5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6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7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08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09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0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95年間參與協商，約定每月還款4
13 萬多元，因聲請人薪水約2萬元，還要扶養女兒，繳了幾期
14 後入不敷出而毀諾。又聲請人打零工從事清潔打、處理簡單
15 行政文書工作，收入約28,590元，尚需扶養兒子及父親，因
16 債務達430萬餘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約定自95年7月
19 起，每月繳款43,618元，分80期，利率0%，於96年8月22日
20 毀諾等情，有協議書及債權人陳報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8
21 7、239頁）。又聲請人稱於毀諾時月薪2萬多元，參考其於9
22 5、96年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6,400元（本院第65至66
23 頁），應屬可信，故以協商時收入26,400元為毀諾時之收
24 入，聲請人之必要生活支出則以當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9,
25 509元之1.2倍即11,410元計算，又請人當時有未成年女兒1
26 人，需負擔5,705元，則聲請人於毀諾時，每月收入扣除支
27 出為9,285元，且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
28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5條第2項規定，
29 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又經命債權人
30 陳報，聲請人於本件裁定前所欠本金債務共3,353,738元及
31 利息債務共8,006,331元，及自債權人陳報後迄本件裁定

01 前，聲請人新增利息債務共77,067元，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02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計11,437,136元（債權人遠東國
03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未陳報債權之利率，暫以年息15%計算；見司消債調卷第89
05 頁、本院卷第107、147、153、157至161、177、183、189、
06 203、223、227至229、247、259、275、277、303至304
07 頁），則聲請人應得聲請本件更生。

08 (二)又聲請人主張從事零工，薪水約28,590元，已提出切結書，
09 參考於96年11月後無雇主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其以11
10 4年基本工資為收入，尚屬合理可採。又聲請人稱每月必要
11 生活支出18,699元，未提出所有支出收據，則按衛生福利部
12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
13 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計算之，聲請人之子於114年
14 7月即將成年，與本件開始更生程序相近，故暫不計入扶養
15 費支出；聲請人之父（38年次）年75歲，名下有房屋1間，
16 無收入，有受扶養之必要，因每月領取老人補助8,329元，
17 扶養義務人有4人，每人負擔2,572元日，聲請人主張逾此之
18 金額，則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7,400元（計算式：28,
19 590－18,618－2,572），並以此作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
20 而聲請人無存款，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廠牌TOYO
21 TA、西元2011年出廠、排氣量1497立方公分，參考二手車網
22 站之價格，尚有288,000元以上，聲請人估價17萬元，不足
23 採信，又其於112年12月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女兒，惟
24 願提出相同金額27,004元之保單單價值準備金為清償，未投
25 資有價證券，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18至127、133
26 至135、145至146、299至301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27 之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至少11,437,136
28 元，加計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債務則更多，若暫以前者計算，
29 經扣除上開車輛等金額，聲請人之債務仍有11,122,132元
30 （計算式：11,437,136－288,000－27,004），以聲請人每
31 月清償7,400元，迄一般勞工退休年齡65歲，顯然不可能清

01 償完畢，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
02 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
03 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04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5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7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謝儀潔